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被　　告　陳宇賢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代位人　陳景輝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宇賢與被代位人陳景輝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陳高玉盞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陳景輝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9,632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原告並已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34813號債權憑證在案，原告對被代位人陳景輝確有債權存在。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高玉盞已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死亡，留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陳景輝與被告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為公同共有。而本件被代位人陳景輝與被告陳宇賢迄未協議分割，且系爭遺產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故被代位人陳景輝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是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代位人是我叔叔，是他欠原告錢，與我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遺產土地登記謄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34813號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規定甚明。而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經查，被代位人陳景輝積欠原告債務未償，原告並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34813號債權憑證在案，而陳景輝與被告陳宇賢於112年3月27日辦畢繼承登記，迄今未能協議分割，且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未見有何依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之情形，從而，原告主張其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陳景輝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末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

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而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是以，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查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不動產，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由被告陳宇賢與陳景輝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亦符合各共有人之利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代位陳景輝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高玉盞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且由被告陳宇賢與陳景輝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陳景輝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

負擔，應由被繼承人陳高玉盞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陳景輝應分擔部分則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明細	權利範圍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1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陳宇賢、陳景輝各2分之1
2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陳宇賢、陳景輝各2分之1
3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陳宇賢、陳景輝各2分之1
4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陳宇賢、陳景輝各2分之1
5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陳宇賢、陳景輝各2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陳宇賢	2分之1

（續上頁）

2	陳景輝	2分之1